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广安发改〔2025〕317号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广安市 2025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川渝高竹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中
省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部署安排，以及《四川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5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543 号）
要求，现将《广安市 2025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

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收费项目，自动进入《目录清单》。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等省级定价权限内的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已在川发改价格〔2025〕543号文件公布，请严格遵照执行。

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必须严格限定在规定范围及标准内执行。对未按规定实施的收费，企业有权拒绝交纳。任何单位不得以行政审批为依托，强制提供服务或变相强行收费。

三、授权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各地要参照编制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广安市 2025 年度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 广安市 2025 年度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1

广安市 2025 年度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交通服务收费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经有关部门规划设置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是	否	否	广安发改〔2016〕85号、广安发改〔2021〕160号	市、县人民政府	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	停车设施经营单位	广安城区街道占道停车收费：3元/车次，单次停车不足30分钟免费。 收费时段：8:00至21:00	广安城区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是	否	否	广安发改〔2021〕68号	市、县人民政府	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	停车设施经营单位	广安南站地下停车场：9座以下小型车辆临时停放：2小时内3元/车次起价，超过2小时后按1元/小时累计加收，24小时（含）内累计收费不超过12元/车次。 其它停车场收费详见文件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2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是	否	否	广市物费〔2006〕55号	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	公共供水企业代征	按用水量0.40元/立方米	广安城区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是	否	否	广市物费〔2006〕55号	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	公共供水企业代征	按用水量0.55元/立方米	广安城区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4	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是	否	否	广安发改〔2011〕658号	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	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	有编制床位的按实际占用床位数: 1.91 元/床日, 门诊按 0.10 元/人次; 无编制床位的个体诊疗室按营业面积: 50 m ² (含 50 m ²) 以下的 40 元/家月, 51--100 m ² (含 100 m ²) 60 元/家月, 100 m ² 以上的 80 元/家月; 村卫生室按个体诊疗室的 50% 收取, 每家每月 20 元; 康复医院、疗养院、精神病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采供血站按应收床位占有数、门诊人数计征总额的 40% 计收; 纯中医专科医院按应收床位占有数、门诊人数计征总额的 70% 计收。	
	5		(二)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是	否	否	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	市人民政府	住建、城管或卫生健康等	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	1、可综合利用特殊危废类: ≤3 元/千克; 2、废弃剧毒化学品类, ≤1 元/克 其他废弃化学品类, ≤20 元/千克;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 ≤8 元/千克; 4、工业废水处理污泥类, ≤3 元/千克; 5、其他危险废物类, 采用焚烧工艺无害化处置的 ≤5 元/千克, 固化+填埋方式无害化处置的 ≤4 元/千克。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6	住房物业管理费	住房物业管理费	否	否	否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县人民政府	住建	物业服务经营单位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nd 住房前期物业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地相关文件。	
	7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	是	否	否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及各县级文件。	县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	生猪定点屠宰经营单位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县级相关文件。	

附件 2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机构]	备注
1	医疗废物处置费	生态环境	川发改价格〔2011〕1176号，广安发改〔2011〕658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备注：1.2025 年，广安市无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项目。

2.全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按照国家要求的最低分类标准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